

新制度下基建账怎样并入医院“大账”

张翠玉 郑晓冰

(深圳市第五人民医院 深圳 518001)

【摘要】《新旧医院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提出,执行新制度后,应当至少按月根据基建账中相关科目的发生额,在医院“大账”中按照新制度进行会计处理,但新制度对相关业务处理方法没有具体的规定。笔者联系实际工作经验,对基建账并入医院“大账”的账务处理进行了相关探讨,以求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关键词】 基建账 医院“大账” 会计分录

一、新制度下基建账并入医院“大账”的相关规定

新《医院财务制度》规定:“医院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除按照本制度执行外,还应执行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新《医院会计制度》规定:“医院对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会计核算除按照本制度执行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医院会计制度》对基建账并入医院“大账”的会计核算未作具体规定,只有《新旧医院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

理规定》提出:医院应当在新账中“在建工程”科目下设置“基建工程”明细科目,核算由基建账套并入的在建工程支出;在执行新制度后,应当至少按月根据基建账中相关科目的发生额,在“大账”中按照新制度对基建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二、基建账并入医院“大账”的难点

基建账按照《国有建设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医院“大账”按照《医院会计制度》核算,在科目设置、会计分录、核算要求等方面完全不同。

五、高校现金流量表的运用

1. 运用现金流量表可有效地防范高校面临的财务风险。

①通过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净流量的分析,可以发现各项资金的盈余或缺口,从而找到高校的财务风险点。譬如,高校教学、科研及辅助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正,我们可以认为高校主要运营活动实现了收支平衡;但同时发现基本运行经费的收支净额为负,专项运行经费的收支净额为正,便可以判断出,基本运行经费通过挤占专项运行经费缓解了资金压力,该高校仍然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②现金流量表的结构构成特征可揭示高校财务风险的结构特征。例如,高校教学、科研及辅助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占现金总流量的比重较大,说明高校运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够满足高校的日常运行;若高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占现金总流量的比重较大,说明高校的日常运行依靠举债维持,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的压力。因此,运用现金流量表可以有针对性地排查出风险产生的原因,为高校进一步的风险防范提出分析路径。③根据现金流量表中所列示资金的来源、使用、结余,可以总体上把握高校的资金运营情况,考察现金流入、流出的合理性,对现金流量的动态平衡进行分析,形成对高校财务风险的整体评估。

2. 运用现金流量表对高校资金进行监控和规划。运用现金流量表可以获得高校现金来源、使用以及余缺信息,使高校的决策层能清楚地了解高校的实际支付能力。高校决策层

在进行教职工工资薪金的调整、基本建设是否进行、融资规模或方式的选择等重大决策时,必定考虑高校可以自主调度的资金,即高校的长、短期现金流状况。通过现金流量表信息便可以获得高校现实收支能力以及高校决策层最关注的决策信息。

3. 运用现金流量表可满足其他利益各方的信息获得要求。高校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国家政府部门、银行、相关的基本建设单位等。高校编制现金流量表,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和评价学校获取现金的能力,有助于报表使用者对学校的现金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以及学校对外部资金的需求做出较为可靠的评价,从而预测学校未来的现金流量。譬如,银行、高校的基本建设承建单位十分关注高校的偿债能力,通过到期债务比指标(教学科研活动的现金流量/本期到期债务),可以判断高校日常教学科研活动对本期债务的偿还保障程度。

新制度的颁布实施给高校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带来了必要性和便利性。但高校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有着自身的独特性,因此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编制新制度下适合高校的现金流量表,通过表中所呈现的不同层面的补充信息,才可满足高校利益相关者的不同信息需求。

主要参考文献

徐明雅,张丹,姜晓璐.基于现金流量模型的高校财务风险评估体系.会计研究,2012;7

在新制度中,医院“大账”权益类科目中增设了“待冲基金”科目,反映医院使用财政补助收入和科教项目收入形成的资本性支出净值。所以,对于使用财政拨款购建的工程要通过“待冲基金”科目来核算。

三、基建账并入医院“大账”的账务处理

为了清晰地说明基建账并入医院“大账”的详细内容,笔者逐笔列举了主要会计分录。实际工作中可在月末结账时,按基建账“科目发生额汇总表”编制会计分录,将基建账并入医院“大账”。针对增记“待冲基金”科目的不同时间,笔者提出两种账务处理方式供选择。

(一)在收到基建拨款时,贷记“待冲基金”科目

医院“大账”设“其他应收款——基建资金”作为过渡科目,核算两账之间的往来结算,月末并账时予以抵销,当月本科目应无余额,符合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律;设“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补助——基建支出补助”、“财政补助支出——项目补助支出——基建支出”明细科目,核算基建拨款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设“财政补助结转——基建工程结转”明细科目,核算财政基建资金的结余情况;设“待冲基金——待冲财政基金——基建工程”明细科目,核算医院使用财政资金购建工程所形成的资本性支出。

1. 收到财政基建拨款时。基建账:借:银行存款——AA;贷: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医院“大账”:借:银行存款——基建户;贷: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补助——基建支出补助。借:财政补助支出——项目补助支出——基建支出;贷:待冲基金——待冲财政基金——基建工程。

2. 医院自筹基建资金转入基建账时。基建账:借:银行存款——AA;贷:基建拨款——本年自筹资金拨款。医院“大账”转出自筹资金时,借:其他应收款——基建资金;贷:银行存款——BB。月末并账时,医院大账冲减“其他应收款——基建资金”科目,当月无余额。借:银行存款——基建户;贷:其他应收款——基建资金。

3. 基建工程向银行借款筹资。基建账:借:银行存款——AA;贷:基建投资借款——××银行。医院“大账”:借:银行存款——基建户;贷:长期借款——××银行。

4. 支付工程进度款、购买设备、支付设计等其他费用时。基建账:借: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贷:银行存款——AA。医院“大账”:借:在建工程——基建工程;贷:银行存款——基建户。

5. 财政资金未到账,医院“大账”垫付工程款时。基建账:借: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贷:其他应付款——医院大账。医院大账支付工程款时。借:其他应收款——基建资金;贷:银行存款——BB。月末并账时,医院“大账”冲减“其他应收款——基建资金”,本月无余额。借:在建工程——基建工程;贷:其他应收款——基建资金。

6. 基建账归还医院“大账”垫付款时。基建账:借:其他应付款——医院大账;贷:银行存款——AA。医院“大账”收到垫

付款时。借:银行存款——BB;贷:其他应收款——基建资金。月末并账时,医院“大账”冲减“其他应收款——基建资金”科目,本月无余额。借:其他应收款——基建资金;贷:银行存款——基建户。

7.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基建账:借:交付使用资产;贷: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费用。医院“大账”:借:固定资产;贷:在建工程——基建工程。借:待冲基金——待冲财政基金——基建工程;贷:待冲基金——待冲财政基金——固定资产。

8. 基建账次年年初建立新账时。基建账:借: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贷:基建拨款——上年预算拨款。借:基建拨款——本年自筹资金拨款;贷:基建拨款——上年自筹资金拨款。核销工程时。借:基建拨款——上年预算拨款,基建拨款——上年自筹资金拨款,基建投资借款——××银行;贷:交付使用资产。医院“大账”不做财务处理。

9. 小结。在基建账收到财政拨款时,医院“大账”除增记财政补助收入外,还同时借记“财政补助支出”科目,贷记“待冲基金”科目,即按基建拨款金额反映了使用财政资金购建工程所形成的待冲基金。这样处理的优点:一是符合政策规定,按基建账中“基建拨款”科目余额,增记医院大账的“待冲基金”科目。二是容易对账,月末医院“大账”中“待冲基金——待冲财政基金——基建工程”科目的余额应等于基建账的财政拨款余额,保证了并账过程的正确性。缺点:医院“大账”在工程建设期间不能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二)在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工程款时,贷记“待冲基金”科目

1. 收到财政基建拨款时。基建账:借:银行存款——AA;贷: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医院“大账”:借:银行存款——基建户;贷: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补助——基建支出补助。

2. 支付工程进度款、购买设备、支付设计等其他费用时。基建账:借: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贷:银行存款——AA。医院大账:借:在建工程——基建工程;贷:银行存款——基建户。借:财政补助支出——项目补助支出——基建支出;贷:待冲基金——待冲财政基金——基建工程。

其他环节的会计分录与第一种账务处理方式相同,这里不再赘述。

3. 小结。在基建账支付工程款时,医院“大账”借记“财政补助支出”科目,贷记“待冲基金”科目,即按工程付款金额反映使用财政资金购建工程所形成的待冲基金。这样处理的优点:医院“大账”能够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时间上与基建账同步。缺点:如果“在建工程”项目是多渠道筹资购建,还须建立辅助明细账,登记各项工程财政拨款的使用情况,以便并账时增记“待冲基金”科目,增加了工作量。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